

From: "K.S" [REDACTED]
To: panel_ws@legco.gov.hk

立法會CB(2)624/17-18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24/17-18(15)
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8, 2017 05:58PM
Subject: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意見書

History: ↗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就現有康復制度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- 1) 傷殘津貼申領資格過於嚴苛，偏離協助殘疾社群融入社會的原意。傷殘津貼現時只限一些視障、聽障、肢體傷殘、嚴重精神病或重病患者申領，但部分殘疾人士，如自閉症人士或輕度智障人士，他們因為受職場排斥而收入有限，但傷殘津貼未能涵蓋他們，是非常不公平。
- 2) 現行法例規定合乎一定資格的市民可擔當陪審員，惟陪審員職責包括協助法官由案情內容判斷一個被告人是否有罪，當中或涉及抽象、深奧邏輯觀念，個別殘疾人士或因未能理解這些觀念，或不習慣於莊嚴的法庭氣氛，如焦慮症或者廣場恐懼症患者，實不適合擔任陪審員職務。本人建議應修訂陪審團條例，將這類殘疾人士納入豁免出任陪審員名單，免除他們任陪審員的職責。
- 3) 應加強宣傳關愛精神病患者的訊息，加強社會教育，減少市民對精神病的誤解。

KS